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相 對 人 李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鎮宇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10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0年10月13日簽立購物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1,87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6日至130年11月26日止。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負債本金1,650,0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存款利率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催告書、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發函通知

01 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  
02 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1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06號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北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26,777.00	100000分之 124	李鎮宇(1 00000分 之124)	

12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06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
001	00000- 000	光復路497 號二樓之六	嘉北段00 00-0000 地號	集 合 住 宅、鋼筋 混 凝 土 造、6層	二層54.65	54.65	陽台	3.40	平方公尺	1分之1	李鎮宇 (1分之 1)		
共有部分:													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											面積: 8,410.35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124	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											面積: 1,982.22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907	

13 附記:

1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15 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16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

01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2 住址)。  
0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  
04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